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蔡飏先生、高宏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听取《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郭天武先生和胡志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6,758,390.0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397,637,953.6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58,801,322.41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

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568,549.5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71,232,772.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阅《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蔡飏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蔡飏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缪安民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缪安民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夏斌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夏斌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黄万兴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刘汉林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高子英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苏东明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欧立民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沈蔚涵女士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曾锦炎先生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 公司聘任的立信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 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也重视保持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工作勤勉尽责, 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冻品贸易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开拓自营业务及冷链配送等新业务提供资金保障，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银行、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缪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补选后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李胜兰女士、胡志勇先生、缪安民先生；其中，李胜兰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投资与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蔡颺先生为公司投资与审查委员会成员，补选后的第十届董事会投资与审查委员会成员分别为蔡颺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其中，蔡颺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餐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同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部分条款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增长。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利用其获得的政策及资源优势，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按照其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飏先生、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3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